新竹縣尖石國中畢業／修業證明書補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中文姓名		出生日期		照片（2吋）
英文姓名	（須與護照一致）			
身份證字號		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
學號		入學年度		畢業年度	
領取簽收	領取人簽名：		領取日期：	

代理人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與申請人關係	
代理人簽章	（無則免填）			

檢覈文件	□ **申請人身份證正本(或影本)** □ **最近三個月二吋脫帽照片 2 張（證件照）** □ 代理人身份證正本（本人未能親自前來辦理者） □ 委託書（本人未能親自前來辦理者）

※ 申請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 申請方式：

1. 親自申請：由申請人填妥本表及備妥相關文件，至教務處註冊組繳費辦理。
2. 委託申請：為保護個人隱私，證明書申請人若未能親自辦理者，得委託代辦，需備妥委託書、受委託人身分證、本表及其他文件等。
3. 通訊申請：若居住外地須通訊申請者，除須備妥本表、證件照及身分證影本外，另備填妥並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，如未提供者不予受理。詳細辦理手續請來電本校教務處(03-584107#21)確認。

（二） 辦理期限：

1. 親自或委託申請者，於完成繳件申請後當日，或申請日後**三個工作日**（不含例假日、國定假日）到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。
2. 通訊申請：於本校收件後**三個工作日**（不含例假日、國定假日）寄出。

（三）取得補發證件後，不得使用已遺失或破所作廢之學歷證件。若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畢業證書或證明書者，一切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